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内蒙古国润（察右前旗）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并将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、新能源、储能、充电桩（站）等业务拓展及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，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